

川高系统路面定检数据处理服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第一章

##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路面定检数据处理服务 比选公告

为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测工作，我公司需聘请服务单位完成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路面检测数据处理服务工作。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川高系统路面检测数据处理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1、项目概况

川高系统目前运营高速公路路面大约有 7300km，比选人 2023 年对运营高速公路路面进行定期检测，获取路面病害等信息，并对路面整体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 2、服务内容

对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测数据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时间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起一个月。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正式成果。

###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2、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3、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累计里程达到 2000km 以上。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 4、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五、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 八、响应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0:00 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

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B1410 室。比选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1205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川高系统路面定检数据处理服务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范围	四川省
6	服务期	签订合同起 1 个月，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正式成果。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工作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 3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b>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b>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劳务、差旅、管理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b>
16	比选有效期	6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盖签名章； （3）响应性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 1 份。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响应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时间：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响应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
25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29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30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li><li>(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li><li>(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li><li>(4)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li></ul>

## 二、比选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比选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1.2 服务范围：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二) 响应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比选人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4. 编制规则

4.1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应做出明确答复，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4.2 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更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无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按照本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响应文件。

#### 4.4 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响应文件未按本文件要求报价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或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比选申请人将本项服务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有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情形，被认定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要求

5.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符合“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2 报价方式：

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函》应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的原件，若比选人认为需要，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核查，否则视为不真实。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为保障比选公正性，比选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6.2 比选申请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6.3 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以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6.4 如果外层包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比选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1 比选申请人应在不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比选人指明的地址。

7.2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 （四）评审

#### 8. 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五）合同授予

#### 9. 合同签订

比选人对接受的响应文件，将在比选截止时间起 7 日内通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接通知后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对为未被接受响应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予通知，对未接受原因不予解释。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工作方案、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企业情况、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标候选人。</p> <p>(2)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9款。</p> <p>(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b>当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b></p>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p> <p>(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响应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二)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p>	<p>(1) 比选申请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p> <p>(2) 提供了营业执照、开户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照复印件(黑白或彩色)。</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p>	<p>(1)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p> <p>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p> <p>②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p> <p>(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比选申</p>

			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本款第（2）款第③条原因除外），视为无效业绩。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2）提供了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信誉要求中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三）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单位业绩：40 分 （2）服务方案：40 分 （3）比选报价：20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1.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报价对应的大写金额。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5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p>作为评审基准价；</p> <p>②. 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gt;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01%）。</p>
<p>五、评审结果</p>		<p>本项补充：</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4项（1）～（4）目规定对第一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最终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p> <p>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①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若“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大的比选申请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业绩	40分	满足单位业绩基本要求的，得24分，扣除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个数后： 近三年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路面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且路面服务业绩不少于500km，加4分，此项最多加16分；	
服务方案 (40分)	(1) 对本项目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对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8)	合理得7.0~8.0分，较合理5.9~6.9分，一般得4.8~5.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方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应确保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操作性强(8)	合理得7.0~8.0分，较合理5.9~6.9分，一般得4.8~5.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流程、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质量检验方法与标准，应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可靠性、可操作性强(8)	合理得7.0~8.0分，较合理5.9~6.9分，一般得4.8~5.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提出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保密管理、风险管理等管理制度，应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规范、科学、严密(8)	合理得7.0~8.0分，较合理5.9~6.9分，一般得4.8~5.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提出售后服务计划、人员安排以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强、满足服务及时性等要求(8)	合理得7.0~8.0分，较合理5.9~6.9分，一般得4.8~5.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比选报价	20分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①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术平均），得分： <b>C=20</b> ②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 <b>C=20-偏差率×100×0.1</b> ③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 <b>C=20-偏差率×100×0.2</b> 注：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 此项最低得0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

#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函

致：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p><b>比选申请人</b>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b>比选申请人</b>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b>比选申请人</b>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b>比选申请人</b>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	1	2	3	4	...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 1.近三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比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具有母子关系公司，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业绩，但子公司不能使用母公司业绩。如涉及企业分、合的以及母子关系、控股关系，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5.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附证明材料不完整，相应评分项目得 0 分。

## （四）信誉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 四、技术建议书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对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应确保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操作性强；
- （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流程、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质量检验方法与标准，应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可靠性、可操作性强；
- （4）提出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保密管理、风险管理等管理制度，应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规范、科学、严密；
- （5）提出售后服务计划、人员安排以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强、满足服务及时性等要求。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